

关于滁州市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编制的说明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的编制范围为市政府及其部门、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（即一级企业），包括国有独资企业（公司）、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（公司）。

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、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股利股息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、其他收入。2020 年，市本级单位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5886 万元，增长 106.4%，主要由于上年一次性收入较多形成较高基数。本年收入上年结余 8458 万元，收入合计 34344 万元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，收支平衡，不列赤字；优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；重点支持公益性、金融性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各预算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，统筹平衡，综合考虑支出项目安排，2020 年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4344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按 30%调入一般预算 10303 万元；
2. 用于滁宁公司项目 10000 万元；
3. 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清流河二期工程；
4. 安排 7666 万元用于三、四水厂工程；
5. 安排 300 万元用于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一类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项目；
6. 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国资运营公司的产业基金项目；
7. 安排 75 万元用于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。